

关于冠县 2017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冠县第 17 届

人大常委会第 15 次会议上

冠县财政局局长 满庆利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7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7 年财政决算

2017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多项改革齐头并进、政策性减收叠加等诸多不利因素，财税部门在县委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1 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紧紧围绕“123547”的总体思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主动作为，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现代预算制度改革，狠抓预算执行管理，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17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848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2%，同口径增收 8700 万元，增长 7.9%。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794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7.61%，比上年增长 0.5%。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8489 万元，返还性收入 10093 万元，一般性及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8174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4700 万元，调入资金 1614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53 万元，上年结余 16953 万元，总收入为 389209 万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7944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67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77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3525 万元，总支出为 389209 万元。全年总收入与总支出相抵，收支平衡。

2. 县直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17 年，县直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715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同比增长 6.4%。县直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037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2.2%，同比增长 0.6%。

县直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县直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150 万元，返还性收入 9299 万元，一般性及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036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4700 万元，调入资金 1614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53 万元，上年结余 16953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4929 万元，总收入 334196 万元。县直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3708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67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3525 万元，总支出 334196 万元。总财力与总支出相抵，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17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8745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6%，同比增长 38.5%。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12494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同比增长 65.8%。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8745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6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6700 万元，上年结余 3698 万元，收入总计 15871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2494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57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7 万元，调出资金 625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756 万元，支出总计 158718 万元，基金收支平衡。

2. 县直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17 年，县直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745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6%。县直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225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4%。

县直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县直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745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6700 万元，上年结余 3698 万元，收入总计 157853 万元。县直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2251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5700 万元，上解支出 67 万元，调出资金 625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56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756 万元，支出总计 157853 万元，基金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下同）收入 1393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比上年增长 11%。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310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比上年增长 14%。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826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8558 万元。

（四）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1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收支平衡。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16.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1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9.04 亿元，在省核定我县的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 17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7.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3 亿元）以内。

2017 年，省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券 9.14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4.9 亿元、置换债券 4.24 亿元。新增债券 4.9 亿元，重点用于城区公共基础设施、农林水利建设、教育设施、交通安全、小城镇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有力支持了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置换债券 4.24 亿元，其中：银行定向承销部分 3.44 亿元，公开发行部分 0.8 亿元，缓解了地方政府偿债压力，维护了全县稳定大局。

需说明事项：1. 县直级收支数据包含了经济开发区和三个

街道办事处，同比数据均按同口径数据计算。2. 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编报包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八个险种。由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按上级要求，在《关于冠县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的中，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数和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数均不包含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

二、2017 年财政运行的主要特点

（一）财政收入创新高。面对严峻形势，我县强化收入征管，采取重点调度、联合检查、专项清理等措施，使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了 11.85 亿元，增长 7.9%，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5.9 个百分点；税收收入达到了 8.54 亿元，增长 13.3%，高于市平均增幅 3.1 个百分点。尤其是下半年，由财政牵头，联合国地税，聘请中介机构，对房地产、建筑施工及纺织等 72 户企业大力开展综合治税，实行一日两调度一通报，查处并入库税款 3466 万元。

（二）全力以赴促发展。认真落实“三去一降一补”要求，深入推进我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旧动能转换和节能减排；切实强化县本级财政支持力度，县财政设立 200 万元科技创新

引导资金，用于科技创新活动奖励；投入服务业发展资金 240 万元，加快推动我县服务业市场化、产业化；投入资金 206 万元，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园运营，促进我县电子商务发展；进一步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全年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13.5 亿元，同比增长 11.1%；深化“放管服”改革，编制并落实“零跑腿”和“只跑一次”事项清单，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认真落实国家降费政策，取消、停征 7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三）民生财政取得新成效。2017 年民生投入达 27.9 亿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1%，其中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农林水支出达 22.9 亿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5.9%。对全县 128 处义务教育学校实行“一校一方案”提标建设，推进义务教育“全面改薄”，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顺利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县国家级验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分别比上年提高 7.1%、5%、2.5%、11.1%；全县 8 处农村幸福院、1 处儿童福利院、1 处颐养院建设顺利推进；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和千亿斤粮食田间工程等一大批惠农工程全面实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 13 项涉农补贴资金全部通过“一本通”系统发放到户。

（四）扶贫攻坚取得新进展。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将中央、省级财政 44 项涉农资金及市、县符合政策的资金 100% 整合，全年整合资金 25306 万元，确保了教育扶贫、医疗扶贫、集中养老、农村危房改造等“九大扶贫工程”顺利实施；新增扶贫贷款担保基金 500 万元，开展了企业扶贫贷款和贫困户贷款担保贴息等金融扶贫业务，担保贷款 6000 多万元；落实社会保障兜底扶贫政策，以低保和特困供养制度为基础，以专项救助为补充，发挥低保五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受灾救助、教育救助的政策合力，助力扶贫攻坚。

（五）重点支出得到切实保障。一是支持环境保护。投入资金 13889 万元，支持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农村清洁取暖、燃煤锅炉改造提升、散煤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城市环境卫生和城乡环卫一体化。二是支持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生产。投入资金 3705 万元，用于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补助、购置巡逻及处突车辆、加大巡防和综治力度、隐患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重点县攻坚治理。三是支持城市建设。投入资金 42039 万元，实施了棚户区改造项目；投入资金 1512 万元，实施了冉子路、白杨路、体育路等城区道路绿化亮化工程。

（六）预算管理进一步强化。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全面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清理存量资金 9220 万元，全部列入政府预算统筹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增

强预算透明度，政府“四本预算”整体公开，“三公”经费预算全面公开，部门预算公开范围更广、内容更细、形式更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在省、市、县规定网站同步公开，以信息全面公开倒逼政府采购管理程序进一步规范。

（七）财政改革稳步推进。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评审转型改革进展顺利。坚持“财政自评和委托第三方评审”相结合，全年评审各类项目 26 个，评审金额 4.2 亿元，审减 5931 万元，审减率 14%；构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完善管理制度，批复绩效目标预算 3.5 亿元，聘请第三方开展 2016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 5.4 亿元。二是政府购买服务扎实推进。健全工作机制，规范服务流程，按照优先考虑公共性、公益性和保障改善民生领域的原则，选取了美国白蛾防治、城区道路清扫清运、法律服务等 31 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作为试点，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八）财政监管全面加强。树立财政“大监督”理念，创新财政监督体制机制，拓展财政监督范围，强化财政监督结果运用。开展了全县教育资金管理、财经纪律执行、会计信息质量、综合治税等专项检查，检查企事业单位 123 个，对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了严肃查处，督促问题单位规范整改。

三、突出问题导向，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执行中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后续财源匮乏；

税收增长乏力，收入质量不高；扶贫、教育、社保、卫生等各项刚性支出规模进一步扩大，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预算改革管理仍需进一步深化，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力还有待增强；财政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个别领域财经秩序还需进一步规范，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在强化管理举措的同时，注重从完善制度机制上着力，加强源头防治。

一是健全完善稳增长机制。充分利用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发挥创业资金、中小微企业扶持资金、产业发展资金等财政资金的作用，鼓励创新创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引导经济结构调整，促进重点企业、重点产业快速发展；加大向上争取力度，认真研究掌握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内涵，健全完善对上争取协调机制、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努力实现争取工作新突破；大力开展综合治税，由财政部门牵头，联合审计、国地税组成联合检查组，积极引进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对 129 户重点企业开展综合治税检查，确保应收尽收。

二是推进预算管理改革。紧跟国家财税体制改革步伐，精编细编财政收支预算，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编制 3 年滚动财政中期规划，切实提高财政政策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确保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控制在 9% 以内。

三是切实防范财政风险。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完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动态评估政府债务风险，严肃债务管理考核问责，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及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牢牢守

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四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管理，推行第三方绩效评价，探索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方式，把财政拨款安排的资本类和发展类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强化财政投资评审职能，选择部分民生或重大项目开展试点，推进评审职能转型预算评审，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五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管。**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推进和规范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深入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企业税源调查、预决算公开检查等，力争完成检查单位 60 个以上；进一步完善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优化支付流程，加强动态监控，促进财政资金运行安全、高效、透明。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人大常委会始终高度重视财政改革发展工作，有力促进了现代财政制度建设。2018年财政工作任务仍然艰巨繁重，我们将在县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建设和谐美丽幸福新冠县做出新的更大贡献！